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省局的关心指导下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强化使命担当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主动服务发展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和互动回应方面

一是公开透明工作动态与信息。在各类政府媒体刊发市场监管工作动态160篇，在市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信息1266篇，发布政策解读稿件8篇，发布规范性文件3件，废止6件，审查清理26件。二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。收到书记信箱、市长信箱转来的消费者投诉件704件，局网站领导信箱25件，第一时间落实办理，均按时处理完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共收到17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2021年度结转0件；共办结17件，结转2023年度继续办理的0件。从申请人类型看，2022年均为自然人申请。受理的申请件已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按时公示市场主体增量情况。截至12月底，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42.51万户，同比增长20.88%，其中企业12.27万户，占28.85%；个体工商户29.61万户，占69.66%；农民专业合作社0.63万户，占1.49%；净增市场主体73435户，完成全年净增目标任务（6.3万户）的116.56%，其中净增企业14405户；净增个体工商户58620户；办理企业登记注册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特种设备相关许可业务6837件，市本级行政处罚共360件。二是定期公示企业信用信息情况。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归集行政许可106603条，归集行政处罚2187条，发布抽查检查52期，200010条，部门公告7条，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了数据支撑。三是定期公开消费者诉求数据和消费预警信息。12315平台共接受各类投诉举报咨询60665件；其中，咨询38418件；投诉共接受16389件，受理12155件，“诉转案”共计104件；举报共接受5858件，核查5557件，立案393件。针对消费者投诉的热点问题，每月在门户网站发布消费警示和典型案例，共发布消费警示33期，典型案例24件。四是全市市场监管系2022年年共查办案件2039件，同比上升125.09%，其中食品类违法案件数1259件，同比上升151.50%；“两品一械”案件251件，同比上升130.05%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科学增设政务公开工作专栏。在门户网站增设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、政府采购、公务员招考专栏，补充完善政务公开信息，加强公开力度。二是参与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参与许昌市基层政务公开平台（试运行）中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栏目建设，督促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力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职责。排查各类问题，按要求及时整改；落实信息报送责任制，高质量、高效率报送各类信息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设专人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，在系统内部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。2022年，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10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8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0	0	0	0	0	17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8	0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5	0	0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2	0	0	0	0	0	2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7	0	0	0	0	0	17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力度仍需加强，尤其是会议公开和公文公开制度落实力度还不够；二是政策解读数量较少，发布不及时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办文办会公开制度的督促落实。加强对公文公开的审核，明确标注公开形式；加大对可公开会议的公开效率及质量。二是增加政策解读内容。对于市场监管领域政策条文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通过官网专栏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多渠道加强解读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2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